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ACES Electronics Co., Ltd.

101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101年6月6日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討論暨選舉事項.....	4
三、臨時動議.....	6
參、附 件	
一、營業報告書.....	7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9
三、「民國一百年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及「民國 一百年第二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12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 100 年度財務報表.....	14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 10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9
六、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配表.....	24
七、「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25
八、「董事及監察人選舉程序」部份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 表.....	27
九、「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28
十、「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 照表.....	29
十一、民國 101 年股東常會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38
肆、附 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9
二、公司章程.....	42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程序.....	46
四、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48
五、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 之影響.....	49
六、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相關 訊息.....	49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1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討論暨選舉事項
- 五、 臨時動議
- 六、 散會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1 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古華花園飯店(桃園縣中壢市民權路 398 號 3 樓桃風廳)

壹、 主席致詞

貳、 報告事項

- 一、 民國 100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 二、 監察人審查民國 10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 四、 訂定及修正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報告。

參、 承認、討論暨選舉事項

- 一、 民國 100 年度決算表冊及營業報告書，提請 承認案。
- 二、 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配，提請 承認案。
- 三、 修正「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提請 討論案。
- 四、 修正「董事及監察人選舉程序」部份條文，提請 討論案。
- 五、 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提請 討論案。
- 六、 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提請 討論案。
- 七、 補選一席獨立董事，提請 選舉案。
- 八、 解除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提請 討論案。

肆、 臨時動議

散會

報告事項

一、民國 100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8 頁附件一。

二、監察人審查民國 10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11 頁附件二。

三、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買 回 期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買 回 目 的	轉讓與員工	轉讓與員工
買 回 期 間	100/3/24~100/5/23	100/8/25~100/10/24
買 回 區 間 價 格	新台幣 38 元~80 元	新台幣 40 元~80 元
已 買 回 股 份 種 類 及 數 量	普通股 501,000 股	普通股 924,000 股
已 買 回 股 份 金 額	NTD27,488,235	NTD45,625,224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0 股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普通股 501,000 股	普通股 1,425,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0.40%	1.15%

四、訂定及修正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報告。

- 1、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使公司同仁能長期參與公司經營，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辦法。
- 2、本公司「民國一百年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於民國100年3月23日經董事會通過訂定及民國100年4月28日修正；「民國一百年第二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於民國100年8月24日經董事會通過訂定。
- 3、上述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12~13頁附件三。

承認、討論暨選舉事項

一、民國 100 年度決算表冊及營業報告書，提請 承認案。(董事會 提)

說明：1、民國 100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恒昇、王清松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擬併同營業報告書，提報請股東常會承認。

2、民國 100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7~8 頁及第 14~23 頁附件一、附件四及附件五。

3、謹提請 承認。

決議：

二、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配，提請 承認案。(董事會 提)

說明：1、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682,786,619 元，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911,976,524 元，扣除依法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68,278,662 元，加計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78,017,292 元，計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604,501,773 元。

2、擬自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430,230,094 元為股東紅利，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暫定新台幣 3.5 元，發放至元為止，其不足壹元之畸零數額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3、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4 頁附件六。

4、嗣後如因本公司辦理國內外之現金增資、國內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成普通股、買回公司股份或轉讓股份給予員工、或其他因素造成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相關事宜。

5、現金股利之配發，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及辦理現金股利分派之相關事宜。

6、謹提請 承認。

決議：

三、修正「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提請 討論案。(董事會 提)

說明：1、配合公司法修正及公司業務需要，擬修正「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2、「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5~26 頁附件七。

3、謹提請 討論。

決議：

四、修正「董事及監察人選舉程序」部份條文，提請 討論案。(董事會 提)

說明：1、配合公司法修正，擬修正「董事及監察人選舉程序」部份條文。

2、「董事及監察人選舉程序」部份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7 頁附件八。

3、謹提請 討論。

決議：

五、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提請 討論案。(董事會 提)

說明：1、配合公司法修正，擬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

2、「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8 頁附件九。

3、謹提請 討論。

決議：

六、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提請 討論案。(董事會 提)

說明：1、配合法令修正及本公司實際作業需求，擬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部分條文。

2、「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9~37 頁附件十。

3、謹提請 討論。

決議：

七、補選一席獨立董事，提請 選舉案。(董事會 提)

說明：1、依證券交易法第 14-2 條規定，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

2、本次補選一席獨立董事，任期自選任之日起至民國 102 年 6 月 7 日止。

3、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第 38 頁附件十一。

4、謹提請 選舉。

決議：

八、解除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提請 討論案。(董事會 提)

說明：1、本公司董事及本次股東會新選任之獨立董事，如有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擬提請股東會討論解除董事之競業禁

止限制。

2、本公司董事新增兼任其他公司名稱及職務，明細如下：

董 事 姓 名	兼任其他公司名稱及職務	備註
黃文成	意藍資訊(股)公司董事長	新增
	日揚科技(股)公司董事	新增
	和勤精機(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新增
威紀投資有限公司	和勤精機(股)公司董事	新增

3、謹提請 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百年度營業報告書

首先謹代表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團隊感謝各位股東對宏致電子的長期支持與關心。回顧過去一年，全球經濟景氣仍相當疲弱，尤其是下半年受到歐美債務危機波及，全球經濟無不受到影響，加以經營環境變動劇烈，包括原物料價格高漲及人工薪資成本上揚；此外，平板電腦及智慧型手機等行動裝置產品崛起，致使傳統筆記型電腦需求市場成長逐步趨緩。

但我們的經營團隊不怯於面對市場挑戰，全體同仁亦戮力以赴，秉持一貫穩健步伐，在產品開發技術方面不斷精進，同時也強化客戶服務及發展多元化產品組合；因此，過去一年裡，我們除在既有筆記型電腦的精密、極微細連接器之市場地位更具競爭力外，在平板電腦及汽車電子市場也有顯著的進展。今年，儘管總體經濟復甦可期，本公司仍將密切注意國際情勢之發展，審慎面對未來的挑戰並因應局勢變化。

茲將本公司過去一年來的營運狀況報告如下：

在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方面

在民國一百年度單一報表方面，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27.67 億元、營業利益為 3.52 億元、稅前淨利為 8.32 億元、稅後淨利為 6.83 億元；在合併報表方面，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46.38 億元、合併營業利益為 7.46 億元、合併稅前淨利為 9.02 億元、合併稅後淨利為 6.83 億元，換算成基本每股稅後盈餘為 5.53 元。

單位：仟元

項目	一百年度	九十九年度	年增減率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4,638,228	4,407,987	5.22%
合併營業利益	745,809	843,908	-11.62%
合併稅前淨利	902,120	769,839	17.18%
合併稅後淨利	682,787	598,443	14.09%
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	682,787	598,443	14.09%

本公司 100 年並未正式編制財務預測，然就公司內部營運計劃，在成品出貨量方面，100 年度實際出貨量達成原預定出貨量目標之 97.52%，且亦較 99 年度全年出貨量成長 9.28%，達成情形尚稱合理。

營業計畫

由於本公司所屬競爭激烈的電子產業，未來在營運之績效，愈來愈仰賴集團規模效益及內部營運管理效率。因此，本公司將更致力於集團資源整合，以成本競爭優勢，確保利潤目標，提升整體營運效益。

在生產製造方面，持續執行精實計畫，讓生產流程更加順暢與精簡，同時

透過提升自動化生產比例、持續改善成本結構以及提升產品品質為主要努力方向；另外，積極發展垂直整合，擴增電鍍製程以強化成本競爭優勢。

在業務推廣方面，持續拓展國際客戶，並積極拓展汽車電子產業、雲端產業、網路通訊產業及節能(節源)產業，以期產品銷售組合及客戶結構更加多元化，維持未來成長動能。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致力於成為高階精密之連接器以及精密零組件廠商，除持續投入研發及技術資源，並於台灣深耕技術研究與發展，以提升長期競爭能力，滿足客戶全方位的需求。

過去一年以來，全球電子產業在技術發展出現很大的變革，在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智慧型手機、網路通訊及雲端技術，更是朝向輕薄短小、精密、高速、高頻發展，更要專注在研發技術及精密模具製造能力，才能因應未來趨勢。

因此，本公司依計畫成立精工中心，並已於去年第四季完成基礎廠房建設，預計今年可加速發展電腦、汽車電子、網路通訊市場所需要之關鍵技術及產品，並在生產品質及技術累積上逐步產生效益，獲取更多的成長機會與動能。

未來，隨著各種不同應用市場發展趨勢，宏致電子將一步一步的擴建自己的研發能量，建構完整的技術團隊，以期具備全球競爭能力。

經營方針及未來展望

本公司除致力於加強與客戶深厚合作關係外，本公司也一直努力實踐企業所肩負的社會責任，追求股東、員工及社會整體的價值。

本公司每年持續參與社會公益活動，例如：捐贈救護車予偏遠地區及捐贈急救配備予消防局等，並與國立中央大學進行產學合作，提供各項教學資源及資金協助。去年，也是第一次獲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頒佈「上市櫃公司資訊揭露評鑑」為 A 級。

展望今年(101 年)，我們仍然面對充滿變數及競爭激烈的市場環境，但是，本公司經營團隊將以崇本務實的態度與具有國際觀的視野，站穩既有的競爭優勢，繼續努力以達成今年的營運成長目標。

最後，希望各位股東能秉持以往對本公司愛護與支持，繼續給予經營團隊鼓勵及指教。

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袁万丁



總經理 楊宗霖



會計主管 王雪慧



附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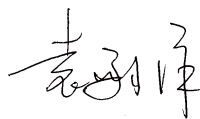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恒昇會計師、王清松會計師查核完竣，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民國 101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袁嗣洋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3 月 2 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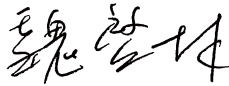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恒昇會計師、王清松會計師查核完竣，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民國 101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魏啟林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3 月 2 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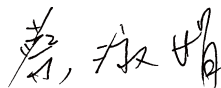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恒昇會計師、王清松會計師查核完竣，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民國 101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蔡淑娟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3 月 2 8 日

附件三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百年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民國 100 年 3 月 23 日訂定

民國 100 年 4 月 28 日修訂

- 第一條：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使公司同仁能長期參與公司經營，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二條：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 第三條：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三年內，授權董事長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 第四條：董事會同意授權董事長決定，凡本公司員工，包括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超過 50%以上)員工在內，於認股基準日到職滿一定期間或對公司具有特殊貢獻者，經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訂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
- 第五條：員工得認購股數，依員工服務年資、職等、績效考核、員工貢獻度等標準，訂定員工得受讓股份之股數，並授權董事長核決之。
- 第六條：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 二、授權董事長依本辦法訂定及公布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 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 第七條：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在轉讓前如遇有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比率調整之(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止)。
- 第八條：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 第九條：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
- 第十條：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百年第二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民國 100 年 8 月 24 日訂定

- 第一條：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使公司同仁能長期參與公司經營，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二條：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 第三條：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三年內，授權董事長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 第四條：董事會同意授權董事長決定，凡本公司員工，包括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超過 50%以上)員工在內，於認股基準日到職滿一定期間或對公司具有特殊貢獻者，經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訂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
- 第五條：員工得認購股數，依員工服務年資、職等、績效考核、員工貢獻度等標準，訂定員工得受讓股份之股數，並授權董事長核決之。
- 第六條：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 二、授權董事長依本辦法訂定及公布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 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 第七條：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在轉讓前如遇有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比率調整之(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止)。
- 第八條：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 第九條：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
- 第十條：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其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有關之內容。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另已編製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恒昇
王清松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 0930105495 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日



宏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決議

民國一〇〇九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12.31		99.12.31	
資產：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四(一))	2100	\$ 648,409	12	758,085	15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180	70,060	1	79,466	2
(附註四(二))					
1120 應收款項	2120	3,279	-	10,483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三))	2140	727,735	13	727,700	14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2150	124,948	2	112,769	2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五)	2160	2,298	-	2,914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三))	2170	19,846	-	1,947	-
1210 存貨淨額(附註四(四))	2190	101,849	2	93,823	2
1250 預付費用	2210	2,739	-	1,564	-
128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九))	2271	20,933	-	21,108	-
流動資產合計		1,722,096	30	1,809,859	35
基金及長期投資：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五))	2400	3,277,461	57	2,923,595	56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二))	2410	100,000	2	100,000	2
基金及長期投資合計		3,377,461	59	3,023,595	58
固定資產(附註五)：					
成本：					
1501 土地	2861	202,348	3	198,763	4
1521 房屋及建築	2861	49,011	1	48,918	1
1531 機器設備	2861	163,720	3	87,286	2
1537 搬遷費	2861	66,202	1	41,800	1
1681 其他設備	2861	48,055	1	38,490	-
15X9 減：累積折舊	32XX	529,336	9	415,257	8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3310	(140,175)	(2)	(108,051)	(2)
固定資產淨額		265,196	4	53,641	1
17XX 無形資產	3320	654,357	11	362,847	7
18XX 其他資產(附註四(八)(六))	3350	11,331	-	3,997	-
其他資產合計		4,878	-	5,536	-
資產總計		\$ 5,770,123	100	\$ 5,305,834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六)及五)	2180	\$ -	-	116,520	2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2120	48,344	1	-	-
(附註四(七))					
2140 應付票據	2140	4,478	-	416	-
2150 應付帳款(附註五)	2150	113,784	2	98,610	2
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2160	307,353	5	143,294	3
2170 應付所得稅	2170	69,434	1	48,153	1
2190 應付費用	2190	197,775	3	173,723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五)	2210	19,859	-	16,598	-
其他應付款	2210	24,256	1	1,472	-
一年內執行責任公司債(附註四(七))	2271	742,504	13	-	-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五)	2280	26,785	1	20,525	-
流動負債合計		1,554,572	27	619,311	11
長期負債：					
24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2410	-	-	64,744	1
(附註四(七))	2410	-	-	727,209	14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七))	2410	-	-	791,953	15
長期負債合計					
其他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九))	2861	432,110	7	376,981	7
負債合計		1,986,682	34	1,788,245	33
股東權益(附註七(十))：					
普通股本	3110	1,240,249	21	1,236,159	24
資本公積	32XX	464,483	8	463,829	9
保留盈餘：	3310	371,618	6	311,773	6
法定盈餘公積	3320	78,017	1	-	-
特別盈餘公積	3350	1,594,764	29	1,483,845	29
未提撥保留盈餘	3350	2,044,399	36	1,795,618	35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累積計算調整數	3420	107,423	2	(78,017)	(1)
庫藏股票	3480	(73,113)	(1)	-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34,310	1	(78,017)	(1)
股東權益合計		3,783,441	66	3,417,589	67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5,770,123	100	\$ 5,205,834	100



董事長：袁万丁



經理人：楊宗霖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王雲鵬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度		9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1 銷貨收入	\$ 2,648,647	96	2,502,367	95
4170-41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附註四(三))	(96,066)	(4)	(75,285)	(3)
銷貨收入淨額	2,552,581	92	2,427,082	92
4600 勞務收入	213,374	8	202,735	8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1,244	-	886	-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五)	2,767,199	100	2,630,70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四)、五及十)	(2,012,836)	(73)	(1,988,246)	(76)
營業毛利	754,363	27	642,457	24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附註五)	(3,321)	-	(1,545)	-
營業毛利淨額	751,042	27	640,912	24
營業費用(附註五及十)：				
6100 推銷費用	(95,472)	(3)	(73,756)	(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99,164)	(7)	(167,055)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4,742)	(4)	(65,912)	(3)
	(399,378)	(14)	(306,723)	(12)
營業淨利	351,664	13	334,189	1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五)	2,596	-	4,705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附註四(五))	402,838	15	440,154	17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59,980	2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額(附註四(二))	11,556	1	-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淨額(附註四(二)(七)及十一)	9,561	-	-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四(三)及五)	9,717	-	2,893	-
	496,248	18	447,752	17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四(七))	(15,802)	(1)	(6,684)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	-	(81,498)	(3)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淨額(附註四(二))	-	-	(1,801)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淨額(附註四(二)(七))	-	-	(13,832)	(1)
7880 什項支出	(130)	-	(171)	-
	(15,932)	(1)	(103,986)	(4)
稅前淨利	831,980	30	677,955	25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九))	(149,193)	(5)	(79,512)	(3)
本期淨利	\$ 682,787	25	\$ 598,443	22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6.74	5.53	5.49	4.8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6.20	5.11	5.27	4.66

(請詳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袁万丁



經理人：楊宗霖



會計主管：王雪慧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 調整數	庫藏股票	合計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提撥 保留盈餘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947,822	438,159	221,037	-	1,544,832	63,475	-	3,215,32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	-	23,476	-	-	-	-	-	23,476
員工認股權行使	3,990	2,194	-	-	-	-	-	6,184
本期損益	-	-	-	-	598,443	-	-	598,443
盈餘指標及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0,736	-	(90,736)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84,347)	-	-	(284,347)
盈餘轉增實	284,347	-	-	-	(284,347)	-	-	-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增減	-	-	-	-	-	(141,492)	-	(141,492)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236,159	463,829	311,773	-	1,483,845	(78,017)	-	3,417,589
員工認股權行使	4,090	654	-	-	-	-	-	4,744
庫藏股票買回	-	-	-	-	-	-	(73,113)	(73,113)
本期損益	-	-	-	-	682,787	-	-	682,787
盈餘指標及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9,845	-	(59,845)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78,017	(78,017)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34,006)	-	-	(434,006)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增減	-	-	-	-	-	185,440	-	185,440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240,249	464,483	371,618	78,017	1,594,764	107,423	(73,113)	3,783,441

註1：董監酬勞 24,499 千元及員工紅利 57,164 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 13,817 千元及員工紅利 23,029 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袁万丁

經理人：楊宗霖

(請詳閱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王雪慧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度	9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682,787	598,443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32,819	27,121
攤銷費用	8,198	8,108
呆帳迴轉利益	(1,739)	(284)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15,295	6,597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淨額	7,589	2,37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	(402,838)	(440,154)
收到權益法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301,704	-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利益	(1,637)	(1,787)
未實現金融負債評價損失(利益)	(16,400)	13,832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益	3,321	1,545
遞延所得稅費用	26,084	8,203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9,406	(79,346)
應收票據	7,204	13,937
應收帳款	1,704	123,62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179)	44,25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16	13,500
存貨	(15,615)	549
預付費用	(1,175)	(245)
其他流動資產	(8,762)	(1,93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7,899)	4,156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4,062	(1,196)
應付帳款	15,174	(55,71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64,059	(356,108)
應付所得稅	21,281	20,693
應付費用	24,052	(40,140)
其他應付款	-	1,19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261	9,229
其他流動負債	4,446	(2,06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54,818	(81,61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0,000)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9,310)	(148,000)
購置固定資產	(301,843)	(233,56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428	5,88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160,150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1,022	(9)
購置無形資產	(15,518)	(3,425)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378)	27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45,599)	(318,68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償還)	(116,520)	116,520
發行公司債	-	795,000
發放現金股利	(434,006)	(284,347)
員工執行認股權	4,744	6,184
購入庫藏股票	(73,113)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18,895)	633,35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09,676)	233,06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58,085	525,02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48,409	\$ 758,085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581	12
本期支付所得稅	\$ 97,794	33,745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盈餘轉增資	\$ -	284,347
累積換算調整數	\$ 185,440	(141,492)
購買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固定資產增加數	\$ 324,627	230,490
應付購買設備款增減	(22,784)	3,070
購買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 301,843	233,560

董事長：袁万丁


 (請詳閱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楊宗霖


會計主管：王雪慧



附件五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恒昇
王清松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 0930105495 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日

	100.12.31		99.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四(一))	2100		21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180		2180		
(附註四(二))	2120		2120		
應收票據	2140		2140		
應付帳款	2160		2160		
應付所得稅	2170		2170		
應付費用	2210		2210		
其他應付款	2271		2271		
一年內執行責任回權公司債(附註四(六))	2280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資產合計	4,356,108	64	4,177,734	6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二))	100,000	1	100,000	2	
固定資產：					
成					
土地	202,348	3	198,763	3	
房屋及建築	616,451	9	559,284	9	
機器設備	1,141,586	17	990,704	16	
其他設備	548,440	8	418,227	7	
其他設備	369,561	6	277,906	5	
小計	2,878,386	43	2,444,884	40	
減：累積折舊	(1,034,526)	(15)	(736,162)	(12)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312,343	5	97,541	2	
固定資產淨額	2,156,203	33	1,806,263	30	
無形資產	38,956	1	31,317	1	
其他資產(附註四(七)及六)	64,174	1	24,782	-	
資產總計	6,715,441	100	6,140,096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四(五)及五)	2100		21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2180		2180		
(附註四(二)(六))	2120		2120		
應付票據	2140		2140		
應付帳款	2160		2160		
應付所得稅	2170		2170		
應付費用	2210		2210		
其他應付款	2271		2271		
一年內執行責任回權公司債(附註四(六))	2280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4,356,108	64	4,177,734	6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二))	100,000	1	100,000	2	
固定資產：					
成					
土地	202,348	3	198,763	3	
房屋及建築	616,451	9	559,284	9	
機器設備	1,141,586	17	990,704	16	
其他設備	548,440	8	418,227	7	
其他設備	369,561	6	277,906	5	
小計	2,878,386	43	2,444,884	40	
減：累積折舊	(1,034,526)	(15)	(736,162)	(12)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312,343	5	97,541	2	
固定資產淨額	2,156,203	33	1,806,263	30	
無形資產	38,956	1	31,317	1	
其他資產(附註四(七)及六)	64,174	1	24,782	-	
資產總計	6,715,441	100	6,140,096	100	



董事長：袁 万 丁



經理人：楊 宗 霖

(新製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王 登 懿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度		9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四(三))	\$ 4,255,469	92	4,086,567	93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382,759	8	321,420	7
	營業收入淨額	4,638,228	100	4,407,98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四)及十)	(3,081,056)	(66)	(2,909,404)	(66)
	營業毛利	1,557,172	34	1,498,583	34
	營業費用(附註四(三)及十)：				
6100	推銷費用	(226,668)	(5)	(194,752)	(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349,361)	(8)	(308,537)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5,334)	(5)	(151,386)	(3)
		(811,363)	(18)	(654,675)	(14)
	營業淨利	745,809	16	843,908	2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32,473	1	17,687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50,532	1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額(附註四(二))	12,544	-	-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淨額(附註四(二)(六)及十一)	9,478	-	-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四(三))	72,675	2	42,508	1
		177,702	4	60,195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四(六))	(18,977)	-	(10,026)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	-	(106,130)	(3)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淨額(附註四(二))	-	-	(1,784)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淨額(附註四(二)(六))	-	-	(14,624)	-
7880	什項支出	(2,414)	-	(1,700)	-
		(21,391)	-	(134,264)	(3)
	稅前淨利	902,120	20	769,839	18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八))	(219,333)	(5)	(171,396)	(4)
9600	合併淨利	\$ 682,787	15	\$ 598,443	14
	歸屬于：				
9601	母公司股東淨利	\$ 682,787	15	\$ 598,443	14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6.74	5.53	5.49	4.8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6.20	5.11	5.27	4.66

董事長：袁 万 丁



(請詳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楊 宗 霖



會計主管：王 雪 慧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 調整數	庫藏股票	合計
				特別盈 餘公積	未提撥 保留盈餘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947,822	438,159	221,037	-	1,544,832	63,475	-	3,215,32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	-	23,476	-	-	-	-	-	23,476
員工認股權行使	3,990	2,194	-	-	-	-	-	6,184
本期合併總損益	-	-	-	-	598,443	-	-	598,443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0,736	-	(90,736)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84,347)	-	-	(284,347)
盈餘轉增資	284,347	-	-	-	(284,347)	-	-	-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增減	-	-	-	-	-	(141,492)	-	(141,492)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236,159	463,829	311,773	-	1,483,845	(78,017)	-	3,417,589
員工認股權行使	4,090	654	-	-	-	-	-	4,744
庫藏股票買回	-	-	-	-	-	-	(73,113)	(73,113)
本期合併總損益	-	-	-	-	682,787	-	-	682,787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9,845	-	(59,845)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78,017	(78,017)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34,006)	-	-	(434,006)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增減	-	-	-	-	-	185,440	-	185,440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240,249	464,483	371,618	78,017	1,594,764	107,423	(73,113)	3,783,441

註1：董監酬勞 24,499 千元及員工紅利 57,164 千元已於合併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 13,817 千元及員工紅利 23,029 千元已於合併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楊宗霖

會計主管：王雪慧

董事長：袁万丁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度	9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淨利	\$ 682,787	598,443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285,633	278,485
攤銷費用	22,075	16,58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2,960)	2,580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15,295	6,597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淨額	61,749	28,673
存貨盤虧	15	7,804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697	(345)
未實現金融負債評價損失(利益)	(16,400)	13,832
遞延所得稅費用	26,084	8,203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111,853	(188,194)
應收票據	8,439	14,285
應收帳款	(11,176)	302,087
存貨	(143,667)	(45,828)
預付費用	(15,492)	105
其他流動資產	(343)	(25,099)
其他金融資產	(25,224)	8,710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732)	732
應付票據	12,791	7,879
應付帳款	116,941	(174,457)
應付所得稅	1,622	19,101
應付費用	172,900	(176,043)
其他應付款項	(31,660)	37,615
其他流動負債	2,939	(28,09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74,166</u>	<u>713,65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00,000)
購置固定資產	(506,125)	(648,539)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904	12,535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1,022	(9)
購置無形資產	(17,853)	(9,576)
其他資產增加	(47,005)	(5,61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67,057)</u>	<u>(751,200)</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償還)	(135,362)	270,837
發行公司債	-	795,000
發放現金股利	(434,006)	(284,347)
員工執行認股權	4,744	6,184
購入庫藏股票	(73,113)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637,737)</u>	<u>787,674</u>
匯率影響數	101,133	(77,49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170,505	672,63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43,859	1,671,22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514,364</u>	<u>2,343,859</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4,806	3,034
支付所得稅	\$ 192,237	125,908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盈餘轉增資	\$ -	284,347
累積換算調整數	\$ 185,440	(141,492)
購買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固定資產增加數	\$ 524,919	603,197
應付購買設備款增減	(18,794)	45,342
購買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u>\$ 506,125</u>	<u>648,539</u>

董事長：袁 万 丁



(請詳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楊 宗 霖



會計主管：王 雪 慧



附件六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百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本期稅後純益（一百年度稅後純益）	682,786,619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8,278,662
加：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78,017,292
加：期初未分配盈餘	911,976,524
可供分配盈餘總額	1,604,501,773
減：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暫定每股 3.5 元）	430,230,094
分 配 合 計	430,230,094
期末未分配盈餘	1,174,271,679

備註：

1、配發員工紅利（現金） 41,551,515

2、配發董監事酬勞（現金） 20,775,757

董事長：袁万丁



總經理：楊宗霖



會計主管：王雪慧



附件七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貳拾億元整，分為貳億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整，全數為普通股，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共計壹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u>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股票之收盤價者、或轉讓予員工之庫藏股價格低於本公司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者，應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u>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貳拾億元整，分為貳億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整，全數為普通股，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共計壹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因應本公司業務需要。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u>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u>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配合公司法修正。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選任董事<u>採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選任監察人亦同。</u>	本公司股東會選任董事及監察人，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每名被選舉人所得選舉權以各選舉股東所持股份數之全額計算，股東所填寫之被選舉人數不得超過應選人數。	配合公司法修正。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四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一月廿五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一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廿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五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十二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八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月八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二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十四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八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七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六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五日。<u>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u>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四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一月廿五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一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廿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五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十二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八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月八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二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十四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八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七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六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五日。	增列修正日期。

附件八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程序」部份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u>本公司股東會選任董事採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選任監察人亦同。董事之選舉，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u>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每名被選舉人所得選舉權以各選舉股東所持股份數之全額計算，股東所填寫之被選舉人數不得超過應選人數。董事之選舉，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配合公司司法修正。
第十一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第一版 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訂定。第二版 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修訂。第三版 九十九年六月八日修訂。 <u>第四版 一〇一年六月六日修訂。</u>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第一版 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訂定。第二版 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修訂。第三版 九十九年六月八日修訂。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九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u>分發</u>，得以<u>公告</u>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配合公司法修正。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之「<u>固定資產循環</u>」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u>作成分析報告。</u> (二)、<u>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u> (三)、<u>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其已編列於年度預算內者，每筆金額於新台幣參佰萬元(含)以下者，得由總經理核准；新台幣參佰萬元(不含)至陸仟萬元(含)以下者，得由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陸仟萬元(不含)以上者，需呈請董事會同意後始得交易；未編列於年度預算內者，如累積金額未逾年度資本支出預算金額之百分之十(含)者，得由董事長核准；累積金額逾年度資本支出預算金額之百分之十以上者，需呈請董事會同意後始得交易。</u> 三、執行單位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已編列於年度預算內者，每筆金額於新台幣參佰萬元(含)以下者，得由總經理核准；新台幣參佰萬元(不含)至陸仟萬元(含)以下者，得由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陸仟萬元(不含)以上者，需呈請董事會同意後始得交易；未編列於年度預算內者，如累積金額未逾年度資本支出預算金額之百分之十(含)者，得由董事長核准；累積金額逾年度資本支出預算金額之百分之十以上者，需呈請董事會同意後始得交易。 三、執行單位	因應實務作業需求及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九條規定修正： 1. 明確規範估價報告或相關專家意見應取得時點。 2. 依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洽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惟若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係有利於公司，應無再洽會計師表示意見之必要性，爰修正增訂除外規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土地與房屋等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由行政部門承辦。 (二)、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需求單位會同行政部門承辦。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叁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拾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一)、土地與房屋等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由行政部門承辦。 (二)、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需求單位會同行政部門承辦。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叁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拾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四)、<u>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u>，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投資循環」及「投資管理程序」之規定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下列方式決定交易價格，並作成分析報告提報權責主管核決。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或取得其他相關資料，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投資循環」及「投資管理程序」之規定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下列方式決定交易價格，並作成分析報告提報權責主管核決。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或取得其他相關資料，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最近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條規定修正： 1. 明確規範財務報表或會計師意見應取得時點。 2. 考量投資標的日趨多樣及複雜，會計師就有價證券交易出具意見時，可能需參考其他專家意見，為使本準則相關規範一致，修正會計師就有價證券交易出具意見，若採用其他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辦理。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考當時最近成交價格決定之。 三、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時，其每筆金額於新台幣陸仟萬元(含)以下者，得由董事長核准；新台幣陸仟萬元(不含)以上者，需呈請董事會核准後始得交易。 四、執行單位：本條第二項之交易依核決權限呈准後，由財務部門承辦之。 五、取得專家意見 (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叁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成交價格決定之。 三、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時，其每筆金額於新台幣陸仟萬元(含)以下者，得由董事長核准；新台幣陸仟萬元(不含)以上者，需呈請董事會核准後始得交易。 四、執行單位：本條第二項之交易依核決權限呈准後，由財務部門承辦之。 五、取得專家意見 (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叁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條 <u>關係人交易</u>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一條之一及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	第十條 <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除依第八條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三、十四條規定修正與關係人交易相關之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u>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一條之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 <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之一條規定辦理。</u>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u>或處分</u>不動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叁億元以上者</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u>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u>： (一)、取得<u>或處分資產</u>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六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u>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六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餘略)	範。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 <u>本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授權董事長在累積金額新台幣壹億元(含)以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 (餘略)		
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或專家評估報告，並作成分析報告提報權責主管核決。 二、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之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新台幣參仟萬元(不含)以上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准後，由使用部門之人員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	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或專家評估報告，並作成分析報告提報權責主管核決。 二、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之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新台幣參仟萬元(不含)以上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准後，由使用部門之人員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一條規定修正，明確規範會計師意見應取得時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號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之一 <u>第八、九、十一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u>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一條之一規定新增本條。
第十四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	第十四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十四條規定修正，使相關行為義務計算之起算日更加明確。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董事會及股東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1、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	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董事會及股東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1、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2、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將前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u>金管</u>會備查。 3、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 1.及 2. 規定辦理。 (餘略)	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2、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3、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 1. 及 2. 規定辦理。 (餘略)	
第十六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十五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辦理其公告申報事宜。 二、前項子公司適用第十五條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u>或總資產百分之十</u>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u>或總資產</u>為準。 <u>三、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第八條第四項、第九條第五項、第十條第二項、第十一條第四項、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	第十六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十五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辦理其公告申報事宜。 二、前項子公司適用第十五條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三十三條及三十三條之二規定修正。

附件十一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1 年股東常會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 名	學 歷	經 歷
李安謙	● 國立清華大學動力機械工程研究所碩士 ● University of Wisconsin-Madison, USA 機械工程研究所博士	■ 國立交通大學機械系--教授(79.8~迄今) ■ 國立交通大學工學院--副院長(92.8~95.7)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副校長(96.2~99.1)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 第四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六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指定其發言。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七條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依公司法之規定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第八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九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第十一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第十二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四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

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五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Aces Electronic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2.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3.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4.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5.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6.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7.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8.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9.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10.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11.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12.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13.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14.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於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縣，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貳拾億元整，分為貳億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整，全數為普通股，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臺幣壹億元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共計壹仟萬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

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經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後得免印製股票或依公司法第162條之二規定免印製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亦同。

- 第 八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議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 九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前項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
- 第 十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有關委託書使用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七條規定辦理。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並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 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 十二條：本公司股東僅為法人股東一人時，本公司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 第 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惟依公司法第179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
- 第 十四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 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的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 事 及 監 察 人

- 第 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全體董事、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將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本公司得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前項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選任董事及監察人，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每名被選舉人所得選舉權以各選舉股東所持股份數之全額計算，股東所填寫之被選舉人數不得超過應選人數。
- 第十七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視為親自出席；如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由其他董事代理，其委託代理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辦理。
- 第二十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四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五章 經 理 人

-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書表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送請股東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
-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繳付稅款外，應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後，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餘按下列規定分配之：
1.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
 2. 董事、監察人酬勞提撥百分之一點五至百分之三。
- 其他餘額併同以往年度未分派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股利之分派，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以股利穩定為原則；公司目前正處於成長階段，基於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

期財務規劃，就第二十四條所分配之股東紅利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但股東會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狀況及未來資金規劃調整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若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規辦理之。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一月廿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廿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月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二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六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五日。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袁万丁



附錄三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程序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每名被選舉人所得選舉權以各選舉股東所持股份數之全額計算，股東所填寫之被選舉人數不得超過應選人數。董事之選舉，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四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五條 董事會應備置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證號代之。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六條 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所列

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為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5. 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人數超過所規定之名額者。
6.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7.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七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具備之能力應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選任之。

第九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第十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證書。

第十一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一版 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訂定

第二版 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修訂

第三版 九十九年六月八日修訂。

附錄四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101 年 4 月 8 日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袁万丁	6,256,380	5.03
獨立董事	李宗培	0	0.00
董 事	中華開發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鎧蟬	2,850,421	2.29
董 事	程嘉靖	0	0.00
董 事	黃文成	0	0.00
董 事	威紀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盧聰華	5,189,764	4.17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不含獨立董事股數)		14,296,565	11.49
監察人	魏啟林	0	0.00
監察人	蔡淑娟	0	0.00
監察人	袁嗣洋	1,379,325	1.11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合計		1,379,325	1.11

- 一、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01 年 4 月 8 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243,478,840 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24,347,884 股。
- 二、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計算，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如下：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最低股數 10,000,000 股；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最低股數為 1,000,000 股。
- 三、股東名簿記載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已符合法定成數標準。

附錄五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次股東會並無配發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附錄六

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相關訊息

分配項目 (註)	董事會擬議配 發金額(A)	估列費用年度 估列金額(B)	差異金額 (A-B)	差異原因及 處理情形
員工現金紅利	41,551,515	41,551,515	0	—
董監酬勞	20,775,757	20,775,757	0	—

註：上述分配金額均經董事會通過，並擬提報 101 年股東常會通過。



ACES 宏致電子

立足台灣・深耕大中華

昆山宏致

東莞宏致

重慶宏高

台灣宏致

新加坡宏致

臺灣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32063桃園縣中壢市東園路13號

TEL：(03)4632808 FAX：(03)4631800

精工中心：32050桃園縣中壢市過嶺路2段530-6號

TEL：(03)4632808 FAX：(03)2706677

東莞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廣東省東莞市長安鎮新安社區

紅山工業區

P C：523881

TEL：+86-769-8539-3066

FAX：+86-769-8539-7686

新加坡

Aces Precision Industry Pte Ltd.

50 Serangoon North Avenue 4

#01-02 First Centre

Singapore 555856

TEL：+65-6844-0168

FAX：+65-6844-3688

重慶

重慶宏高電子有限公司

重慶市銅梁縣銅梁工業園區

飛龍路26號

TEL：+86-023-452-15888

FAX：+86-023-452-15666

昆山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江蘇省昆山市青陽北路578號

P C：215314

TEL：+86-512-5706-9168

FAX：+86-512-5706-5168